

PIMCO

重要提示：本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文件內所用一切詞語的涵義與基金章程（當中包括 PIMCO 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本公司」）的子基金的補充文件）及香港投資者適用的基金章程的國家補充文件（「香港補充文件」）所載者相同。

致：PIMCO 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本公司」）的證監會認可¹子基金（如附錄一所載，各自及統稱為「基金」）的所有香港股東

有關：本公司及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之更新

親愛的股東：

我們茲致函通知閣下以下對本公司及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作出的更新。

1. 投資於在香港境外發行的保險掛鈎證券（「ILS」）及／或任何 ILS 相關產品

香港發售文件中各項基金的投資政策已予更新，以規定基金可將其最多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香港境外發行的 ILS（例如災難債券（亦稱為事件掛鈎債券））及／或任何 ILS 相關產品（例如其回報與發生或不發生特定保險事件掛鈎的衍生工具或結構性產品，以及其投資目標或主要投資策略為投資於 ILS 的集體投資計劃）。為免生疑問，基金不會投資於在香港發行的 ILS 及其重新包裝的產品及衍生工具。

請參閱本公司及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中所載與 ILS 相關的風險。

2. 有關投資酌情權的分授的披露更新

香港補充文件中標題為「投資酌情權的分授」一節已予更新。在香港補充文件中載列的 PIMCO 集團副投資顧問名單中新增／移除副投資顧問須受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規限及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適用）。若香港補充文件中的名單新增／移除副投資顧問，股東將會獲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3. 有關環球實質回報基金的更新

環球實質回報基金的披露已予更新，以反映基金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先前僅為環境特徵），並納入與歐盟分類法及可持續性披露相關的其他更新。

此外，環球實質回報基金的投資策略已予更新，以刪除基金運用衍生工具只會基於基金投資政策所容許的相關資產或界別的披露。儘管有上文所載，基金對衍生工具的使用（包括目的及程度）及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目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0%）不會有任何變更。

¹ 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不是對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這並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認許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4. 有關亞洲策略收益基金的更新

亞洲策略收益基金的主要投資分母已由「總資產」更新為「資產」，以及刪除有關基金對亞洲（日本除外）以外的固定收益工具的附屬投資的披露。

5. 有關可獲取財務報告的通知安排的更新

目前，香港投資者將在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可獲取時獲發通知，年報及半年度報告的通知期限分別為相關報告所涵蓋的有關期間結束後四個月及兩個月內。

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起，在財務報告可獲取時將不會另行通知香港投資者，但財務報告將繼續按照香港補充文件所載的方式及時限向香港投資者提供。

6. 香港發售文件的其他更新

香港發售文件的其他更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增強披露以澄清：除非基金的附錄另有規定，否則，基金經理並不考慮基金投資決策對金融產品層面的可持續性因素（按 SFDR 第 7 條的涵義）的主要不利影響；
- 更新風險披露，包括新增「中央證券存管人規例」、「政治風險／衝突風險」、「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與中國相關的制裁、貿易及投資限制」、「有關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稅務風險」及「中國對外關係」等新風險因素，並更新「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逐步取消的風險」、「事件掛鈎債券」、「投資於中國證券的特定風險」、「准入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准入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風險」及「有關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風險」等現有風險因素；
- 更新以反映 John Bruton 不再擔任本公司及基金經理的董事，並更新有關本公司及基金經理的董事的簡介；
- 更新以反映本公司及基金經理的公司秘書由 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更改為 Walkers Corporate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及
- 其他雜項更改及更新。

PIMCO

一般事項

反映上述更改及更新的本公司及基金的已更新香港發售文件將在本公司的香港網站 www.pimco.com.hk² 可供查閱。本公司及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的副本亦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處免費查閱或免費索取。

如對本通知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香港代表：

品浩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2 樓 2201 室

電話：+852 3650 7700

傳真：+852 3650 7900

我們感謝閣下一直以來對 PIMCO 的支持。

董事對本通知書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謹啟

由 Ryan Blute

代表

PIMCO 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

簽署

2024 年 3 月 28 日

² 此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附錄一

PIMCO 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的證監會認可子基金

1. 亞洲策略收益基金
2. 商品實質回報基金
3. 多元化入息基金
4. 新興市場本土債券基金
5.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6. 新興市場短期本土貨幣基金
7. 環球債券基金
8. 環球高孳息債券基金
9. 環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10. 環球實質回報基金
11. 收益基金
12. 收益基金 II
13. 短存續期債券基金
14. 亞洲高孳息債券基金
15. 收益增長基金
16. 總回報債券基金
17. 美國高孳息債券基金